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航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7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零點捌柒陸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2年度毒偵字第613號被告劉航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期滿，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1袋，驗餘淨重為0.8768公克，經送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第二級毒品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諭知沒收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最高法院有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  
02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5月  
03 27日確定，並已於113年9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  
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  
05 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之白色微潮結晶1袋，經送交通部民  
06 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  
07 驗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.11公克，淨  
08 重0.877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8768公克），此有  
09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安保字第160號扣押物品清單、交通部民  
10 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 
11 鑑定書在卷可考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81  
12 號卷第129頁，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13號卷第5  
13 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 
14 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規定，該等扣案物品連同  
15 無法析離之包裝袋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  
16 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至於因檢驗需  
17 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）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鄭莉玲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